

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

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通過，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以及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4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，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4年1月19日發布

105年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說明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139學分，但中五學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151學分：

(一)系必修：基礎課程**60**學分、整合課程12學分、並擇一修滿法律學群**23**學分或政治學群16學分。

(二)系選修：法律學群12學分，政治學群16學分。

(三)校定必修中文4學分、英文4學分，通識選修24學分。

二、必選修課程全選者，超過規定必選修學分部分，以「選修學分」論。

三、大四學生經開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，得選修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，但以6學分為限。

四、101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。

五、依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(一)原政治學群之「應用統計」課程停開，修正政治學群課程必修學分數為16學分，原應用統計4學分必修改以選修課程抵充。

(二)本決議適用101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。

六、依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修正為6學分(民事訴訟法(一)、(二)各3學分)

(二)行政爭訟法修正為2學分(行政爭訟法(一)2學分，行政爭訟法(二)2學分列為選修學分)。

(三)本決議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適用。

七、原適用舊制必修科目表的同學的修課權益，採取以下列過渡措施處理：

(一)適用舊制民事訴訟法一學年4學分之同學，如不願修習新制民事訴訟法一學年6學分者，同意可僅修習民事訴訟法(一)3學分即可，原來所缺1學分必修學分，可以選修其他科目抵充。

(二)適用舊制行政爭訟法一學年4學分的同學，修習新制必修行政爭訟法(一)2學分+選修行政爭訟法2學分者，視為已修畢舊制的必修行政爭訟法4學分。

基礎課程 <b>60</b> 學分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政治學	3	3								
行政學	4	2	2							
憲法	4	2	2							
民法總則	4	4								
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
國際關係	2		2							
國家學	3		3							
民法物權(一)	2			2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3		3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3			3						

行政法總論	4			2	2						
經濟學	3			3							二選一，計3學分
社會學	3			3							
比較政府	4			2	2						
西洋政治思想史	3				3						
刑法分則(一)	2			2							
民事訴訟法(一)	3				3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	3				3						
行政爭訟法(一)	2						2				
刑事訴訟法(一)	2						2				

整合課程計 12 學分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地方自治法制(地方政府與政治)	2						2			
行政程序法制	2						2			
公法與公共行政	2						2			
法律政策學	2							2		
國家財政法制	2							2		
職場權責與專業倫理	2								2	
法律學群課程：23 學分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民法物權(二)	2				2					必修
刑法分則(二)	2				2					
民法親屬	2					2				
民法繼承	2						2			
民事訴訟法(二)	3					3				
刑事訴訟法(二)	2						2			
民法實例演習	2							2		
刑法實例演習	2							2		
公法實例演習	2							2		
公司法	2					2				
支付及信用工具法(票據法)	2					2				四選二
證券交易法	2						2			
保險法	2						2			
政治學群課程：20 學分(需修滿 16 學分)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比較政治	4					2	2			
當代政治哲學	2					2				
政治學方法論	2							2		
政治經濟學	2						2			
立法論	2								2	
公共政策	2				2					

國際現勢	2			2						
談判策略與 實例演練	2								2	
公務員法制	2							2		